

附件 5:

成都东软学院实践学期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东软学院的特色教学环节，是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学生实际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也是阶段性学习质量检验，对培养学生树立项目意识、开拓精神、科学作风、综合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做好我校专业实践工作，从全面提高学生的实际技能，加强实践教学严格、科学和规范化管理的目的出发，特制定本规范要求。

第二条 实践学期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集中实践环节，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学期（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年四周）和第四学年的专业技能综合实训（十周）

第三条 实践学期的教学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要求学生在实践学期，以实践小组的形式，共同完成老师布置的项目。

第四条 实践学期项目构建的基本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实践学期项目的能力培养教学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一致，项目能力体系与专业目标、课程体系映射关系相协调。

2. 融合性原则

实践学期的实训内容要和理论教学内容有机融合，实践学期所实施的项目必须有理论学期开设的主干课程做支撑，符合 TOPCARES 五级项目体系中若干门主干课程的三级项目对实践学期二级项目支持

的原则。

3. 一体化设计原则

要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素质和能力要求出发，统筹安排各个实践学期的项目教学内容，构建一个逐次深化的实践学期项目教学体系。使得各个实践学期的项目培训内容能够有机的衔接，创造条件让学生能够在一个连续性的开发项目、设计项目或制作项目上得到系统的技能培训培养。

4. 真实性原则

鼓励各专业将源于企业的真实项目或真实环节移植到实践学期中。

第五条 实践学期教学管理

1. 各系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撰写《项目标准》，经系领导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2. 教务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前将实践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需制定本单位的实践方案，组织各专业具体落实实践指导教师。各专业在接受实践任务后，应根据参加实践学生的实际情况，组织实践指导教师根据项目标准要求，确定具体实践内容和实践方式。

3. 实践学期教学完成后，学生须提交实践报告以及项目所需的设计作品、程序、课程论文、读书笔记或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如有必要，还需以答辩、演示、演讲等形式参加课程考核和汇报交流。

4. 指导教师应当改革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学习评价，强调对

学习能力与素养的综合评价。通过评价机制引导学生参与实践，加强沟通与合作交流。

5. 各二级学院和专业系要加强实践学期的教学过程性监督和管理，学校将通过听课、检查、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实践学期教学运行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第六条 成绩评定

1. 教学实践成绩评定依据

- (1) 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 (2) 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实践方案的实施、成果测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4) 实践报告格式标准化，表格、插图规范准确；
- (5) 教学实践期间的表现（包括出勤、纪律、协作精神）。

2. 教学实践成绩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的方法。

3. 教学实践成绩的构成

学生实践期间的表现、实践任务各阶段成果物、最终成果物、实践报告等。

4. 各专业系、实践教学团队要对教学实践成绩进行宏观控制使其符合正态分布规律，指导性比例为：优秀不超过 20%；不及格在 5% 以下。

第七条 教学实践工作的组织管理

学校的教学实践工作在主管教学校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部、各

二级学院协调配合完成教学实践工作的管理、检查、指导、考核和总结。

（一）教务部职责

1. 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各二级学院和专业系做好教学实践的各阶段工作，不断完善教学实践工作的有关政策、管理制度和规定。
2. 汇总各单位教学实践课题、指导教师情况，组织校级审核答辩。
3. 组织校级检查组，负责对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4. 协调学校相关部门，为教学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支持。
5. 负责学校教学实践经费和教师工作量的统计、汇总。
6. 教学实践工作结束后，配合质量控制部门抽样分析教学实践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学院教学实践工作的运行，确保教学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教学质量。
2. 布置教学实践工作任务，确定教学实践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实践工作动员。
3. 定期检查教学实践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协调处理本学院教学实践中的有关问题，做好教学实践成绩评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4. 做好教学实践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并报教务部。
5. 安排专人负责教学实践报告的存档工作。

（三）系职责

1. 按照学院的统一要求，根据教学实践需求安排实践指导教师。
2. 组织制定实践要求和实践方案。
3. 定期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阶段实践工作汇报，重点研究实践工作过程中存在共性问题，保证实践质量。
4. 检查本系指导教师对学生实践成绩评定的依据，统一标准。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坚持教书育人，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要了解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指导教师对学生既要在业务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又要关心学生的生活和思想。
2. 指导教师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对选题的内容与要求应掌握有关的资料和文献。对教学实践的业务指导，应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学生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难点，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3. 指导教师在学生教学实践进行期间，要有足够的时间与学生直接见面。要严格控制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应经系、学院批准，同时需妥善安排好工作，并报教务部备案。
4. 学生在完成教学实践后，指导教师收齐学生教学实践全部资料，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教学实践质量、实践报告等，确定学生的实践成绩。